

長庚大學

規章編號
0200044

就醫長庚醫院優待辦法

制定部門：長庚大學人事室
中華民國 104 年 09 月 07 日訂定

目 錄

	章 別	頁 次
1. 目 的		3
2. 適用對象		3
3. 優待項目		3
4. 優待範圍		3
5. 優待折數		3
6. 眷屬醫療優待之申請及使用.....		3
7. 就醫優待之註銷.....		4
8. 實施與修訂		4
附表		
附表一 員工家屬醫療優待名單.....		5

1. 目的

為使本校教職員(工)生及其眷屬就醫長庚紀念醫院時之優待申請、變更、註銷有所依循，並期能減輕醫療費用負擔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2. 適用對象

- (1)正式教職員及其父母、配偶及未婚子女均適用之(其中有關父母優待對象，女正式人員婚後得改選為翁姑，改選後不得變更，惟選定後遇翁姑雙亡時，亦可再改選父母，男正式人員若父母雙亡時，亦可改選岳父母；另男或女正式人員離婚後，亦比照前述原則辦理，凡改選者均須以申請表呈部門一級主管核准。
- (2)專任約聘人員、專任計畫助理本人。
- (3)因病或育嬰停薪留職期間之員工本人。
- (4)長庚大學學生本人。

3. 適用項目

- (1)門、急診及住院診療。
- (2)身體健康檢查。

4. 優待範圍

除全民健保部份負擔之自付費用、掛號、血液、電話、特別護士、護工、救護車、證明書、非治療性整形及美容等費用不予優待，及部份醫療器材、藥品考量進價等因素，優待折數依長庚醫院呈准之原則辦理外，其餘保險不給付項目(含自費就醫)一律給予優待。

5. 優待折數

- (1)教職員、教職員之配偶及未婚子女、弱勢學生(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)醫療費用優待折數以 6 折計收。教職員之父母優待折數以 7 折計收。
- (2)身體健康檢查：教職員費用以 6 折計收；教職員之眷屬費用以 8 折計收。
- (3)一般學生優待以 8.5 折為原則。
- (4)前述教職員(含眷屬)、一般學生及弱勢學生(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)就醫優待之折扣金額由長庚醫院負擔。

6. 眷屬醫療優待之申請及使用

- (1)本辦法 2(1)項人員均得向人事室申請辦理眷屬就醫優待。
- (2)由申請人填寫「員工家屬醫療優待名單」(如附表一)並檢附相關身分證件(如戶籍謄本等)，申請就醫優待之眷屬姓名、身份證字號、出生日期及稱謂，人事室依據身份證件審核後，輸入電腦建檔。
- (3)員工之眷屬(限父母、配偶及子女)於就醫長庚醫院後，若因尚未

申請納入員工眷屬資料檔，致無法享受就醫優待時，員工得即於本校人事室辦理，並於就醫後翌日起5個工作日內，持該繳費收據至原就醫之長庚醫院批價櫃台，經長庚醫院於電腦查證屬實，始可辦理優待折數退費，若依規定將父母變更為翁姑或岳父母者，須於核准且建檔後就醫長庚醫院時，始可享有優待。

7. 就醫優待之註銷

- (1) 員工非因病或育嬰而辦理停薪留職者，人事室應註銷其就醫優待。
- (2) 員工於未婚子女結婚、眷屬亡故、或因離(再)婚而致配偶、子女變更時，應主動向人事室註銷有關眷屬之就醫優待，未辦理註銷致學校發生損失而經查獲者，除須繳回所享優待之差額外，另依本校人事管理規則議處。

8. 實施及修訂

本辦法經呈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員工家屬醫療優待申請單

附表一

卡別	機構別	院區		N 正常	部門	填單日期	員工姓名	人員代號
	D	X		L 取消		年 月 日		

項次	稱謂		姓名	身份證字號	出生日期 年 月 日	說明
	中文	代號				
01						1.正式教職員及其父母、配偶及未婚子女均適用之(女正式人員婚後得改選為翁姑，改選後不得變更，惟選定後遇翁姑雙亡時，亦可再改選父母；男正式人員若父母雙亡時，亦可改選岳父母；另男或女正式人員離婚後，亦比照前述原則辦理，凡改選者均須以申請表呈部門一級主管核准，檢附本單及戶籍謄本送人事室重新建檔)。 2.被收養者優待對象為養父母。 3.專任約聘人員、專任計畫助理只限本人享有優待資格。 4.眷屬稱謂代號：F 父(翁/養父/岳父)、M 母(姑/養母/岳母)、H 夫、W 妻、S 子、D 女。
02						
03						
04						
05						
06						
07						
08						
09						
10						

部門主管: _____

申請人: _____

人事審核: _____